



安盛

人寿保障及储蓄  
「尊尚盈家II」寿险计划

掌握赢势

潜力尽挥

产品说明书

## 卓越的财富管理 不仅止于资产保值与增值

随着您的财富持续壮大,选择超卓的财富管理方案将确保您的家族繁荣得以持续不断,实现跨代传承的无缝衔接,全面展现财富的长久价值。

「尊尚盈家II」寿险计划(「尊尚盈家II」)乃分红寿险计划,结合资产增值与全方位的财富传承工具,为追求极致的您提供高端理财方案,协助您优化财富策划,使家族传承变得从容无忧。对于一生不懈追求卓越的人士,「尊尚盈家II」正是配合您成就与眼界的非凡选择。



# 计划特点

## 创富

### 财富增值先拔头筹

保单生效即享一笔过缴付保费81%的丰厚  
保证现金价值

### 5年保证回本期

### 终期红利 提升潜在回报

### 灵活锁定收益

将非保证价值转化为保证回报

## 掌富

### 市场首创<sup>1</sup>

### 财富管家服务

量身定制给挚爱的财富分配方案

### 分拆保单

策略性管理家族资产布局

## 传富

### 全面传承策划

在不幸身故或丧失能力时确保延续和顺利继承保单

### 多种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满足不同的财富分配需要

### 慈善捐赠利益

创造善举永存



# 创富

提升财富格局 创造持久增值



## 持续增长动力 成就财富愿景

充分利用「尊尚盈家II」的一笔过保费缴付优势，使您轻易掌握预算和高效累积丰盛财富，让您的财富管理更臻完善。

## 5年保证回本期

「尊尚盈家II」通过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让您的财富稳健增长，并在保单期满或保单退保时支付。

在保单开始生效时，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相当于一笔过缴付保费的81%，而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会随着保单年度持续增长。

此外，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将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达到一笔过缴付保费的100%，让您更有信心实现财务目标。

## 终期红利 提升潜在回报

「尊尚盈家II」为您提供终期红利，提升中长线的财富累积潜力。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终期红利有可能在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或被保人身故时支付。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本公司可不时作出调整。

## 灵活锁定收益 将非保证价值转化为保证回报

通过「尊尚盈家II」，您可按照您的财务愿景，适时捉紧市场机遇、收放自如。

从第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30天内，您可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sup>3</sup>锁定潜在回报，而且整个保单年期内的锁定率不设总上限<sup>3</sup>。转移至您的终期红利锁定户口<sup>4,5</sup>的非保证终期红利将转化为保证回报，并以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利率赚取利息。此外，您可随时提取终期红利锁定户口<sup>4,5</sup>的价值，而无需保单退保，以应对不同的财务需要。

详情请参阅「尊尚盈家II」信息一览表的「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部分。

# 掌富

全面掌控财富 并享理财弹性

市场首创<sup>1</sup>

财富管家服务 量身定制给挚爱的财富分配方案

无论是把握投资良机、支持子女升学，以至应对未知挑战，拥有部署资本的能力至关重要。量身定制的财富策略助您掌控人生契机，稳健守护并持续提升您的财富价值。

除了一次性部分提取外，您还可以通过财富管家服务<sup>6</sup>安排定期提取，您可自设提取金额、提款期，并指定最多3位收款人以收取提取款项。

通过安排自动定期提取，您可在指定期间向挚爱发放资金，轻松分配财富。



## 分拆保单 策略性管理家族资产布局

要从容面对人生各种机遇和转变，您可从第1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sup>7</sup>，从而分拆您的保单，实现最理想的财富分配。您可以把保单的部分价值转移至一份新的保单（「已分出保单」），而该保单将与您现有保单具有相同的保单货币和保单初始日期。在无需支付任何手续费下，您可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和整个保单年期内无限次行使此选项，尽享财务弹性。

每一份已分出保单将独立运作<sup>8</sup>，您可自订保单满足不同需求，也可因应人生各个阶段和目标，灵活行使不同的保单选项，令财富布局掌控自如。



计划特点

产品概览

重要信息

备注



# 传富

## 无缝实践传承规划

「尊尚盈家II」提供一系列强大的财富传承工具，助您应对传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战，将财富顺利延绵后代。您可提前指定您保单下的各项关键角色，而每项角色都有清晰的权责分配，以确保家族财富按您订明的方向传承，「尊尚盈家II」是您的财富传承理想选择。



## 传承守护选项 助您传承无忧

人生充满无限可能，唯有靠积极的准备与灵活的应对，才能面对挑战。通过传承守护选项<sup>9</sup>，您可委任一位值得信任的人来守护您的保单，让您更有信心面对未知的未来。

从第1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您可指定一位后备持有人，并在必要时指定一位暂托人\*以确保在继承事件发生时，您的财富能够顺利由您所信任的人继承。您可从2个选项中选择导致变换保单持有权的事件：(1) 仅限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2) 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sup>10</sup>，并选择以下其中1种指定选项\*：(A) 即时；或(B) 指定年龄\*。

\* 只适用于香港签发的保单。

### 指定后备持有人 让保单持有权顺利变换 (指定选项(A) — 即时)

通过「尊尚盈家II」，您可指定一位直系亲属作为后备持有人。当遇上不幸时，这位后备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而变换保单持有权将不会影响保单价值。

保单持有人Samuel就传承守护选项作出以下指定：

继承事件选项(1)：身故

指定选项(A)：即时

后备持有人：Samuel儿子(指定时为19岁)



此图只列出(指定选项(A) — 即时)的要点，仅供说明之用。



### 在您的后备持有人完全准备就绪之前 指定一位暂托人并授予保单权利 (指定选项(B) — 指定年龄) (只适用于香港签发的保单)

如果后备持有人在继承事件发生时需达到您所指明的年龄(「指定年龄」)，方可接替保单持有权，在此情况下，您需要同时指定一位暂托人，负责在后备持有人达到指定年龄之前管理保单。

如果继承事件发生在后备持有人已达到指定年龄之后，后备持有人将直接接替保单持有权。否则，暂托人将先行成为保单持有人，并可在后备持有人达到指定年龄并接替保单持有权之前，行使预先授予的保单权利。

保单持有人Samuel就传承守护选项作出以下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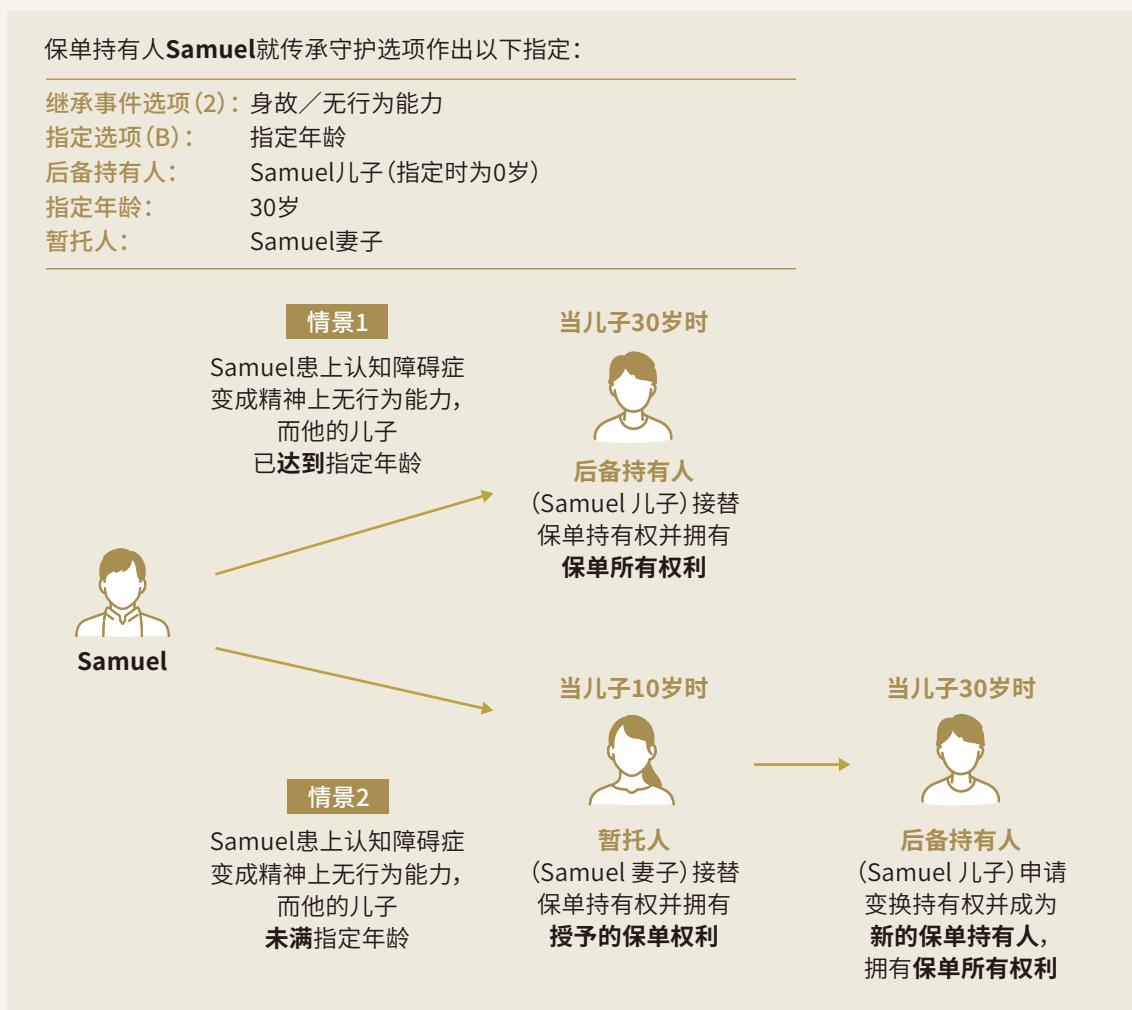
**继承事件选项(2)：身故／无行为能力**

**指定选项(B)：** 指定年龄

**后备持有人：** Samuel儿子(指定时为0岁)

**指定年龄：** 30岁

**暂托人：** Samuel妻子



此图只列出(指定选项(B) — 指定年龄)的要点,仅供说明之用。



## 无限次更换被保人

从第1个保单周年日开始,保单持有人可在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情况下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人<sup>11</sup>。保险保障期将会更改为直至最新被保人138岁<sup>12</sup>为止,让您的财富惠泽后代。更换被保人不会影响保单下的保单价值。

### 更换保单被保人

保单持有人可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人



此图只列出更换保单被保人的要点,仅供说明之用。

## 弹性延续选项 – 分配人寿保障和财富传承比例

从第1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和当时的行政规定,您可申请指定一位后备被保人<sup>13</sup>和分配保单价值的一部分,进一步累积。

当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后备被保人将成为新被保人,但须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sup>14</sup>。您所预先分配保单价值的部分将会继续累积并传承至后代。保单余下的部分(如有)将以恩恤保险赔偿一笔过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提供即时经济支持<sup>15</sup>。

### 弹性延续选项

保单持有人预先指定后备被保人和分配保单价值的70%继续累积作传承规划,后备被保人会在被保人不幸身故时成为新保单被保人



此图只列出弹性延续选项的要点,仅供说明之用。



### 特设爱关怀选项 加倍安心

世界瞬息万变，更需要深思熟虑做好准备，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随时动用资金。「尊尚盈家II」提供爱关怀选项，您可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委任一位信赖的人作为指定执行人<sup>16</sup>，当保单持有人不幸变成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sup>10</sup>时，这位指定执行人可代表保单持有人作出一次性提取款项<sup>16</sup>，提供关键的紧急财务支持，以确保在困难时期对您的照顾和权益放在优先考量。您需事先指定总现金价值的某个百分比为提取金额。



# 周全人寿保障 守护挚爱未来

## 贴心人寿保障 让关爱延续无忧

「尊尚盈家II」为您的挚爱提供人寿保障,如果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将可获发的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

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 ①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sup>17</sup>的100%,额外再加已缴标准保费总额<sup>17</sup>的5% (如果被保人在(a)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和(b)最初被保人<sup>8</sup>为70岁或以下时身故<sup>18</sup>) ;  
和  
② 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
- ⊕ 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
- ⊕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
- 任何欠款(如适用)



## 多种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满足不同的财富分配需要

「尊尚盈家II」提供全面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您可按受益人的各种需求设定不同选项，并同时实现您的传承规划目标。

您可为每位受益人选择不同的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包括以下选项：



无论您选择哪一种选项，都可选择延迟支付首期身故赔偿长达30年<sup>19</sup>，让您可以在最合适的时机分配身故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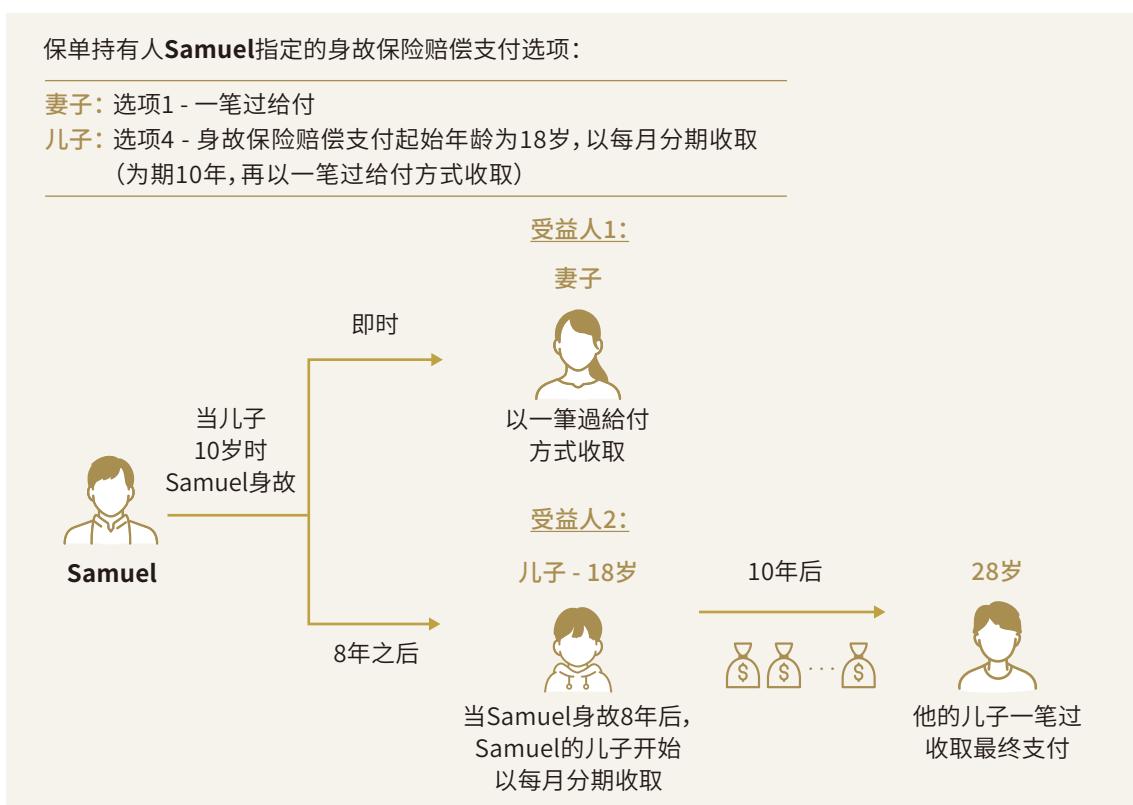
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直到已全数给付。

您可通过「尊尚盈家II」提供的灵活选项，根据每位受益人的需求，精心订制及时的财富安排，保障他们的利益。

保单持有人Samuel指定的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妻子：**选项1 - 一笔过给付

**儿子：**选项4 -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起始年龄为18岁，以每月分期收取  
(为期10年，再以一笔过给付方式收取)



此图只列出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的要点，仅供说明之用。

## 慈善捐赠利益 创造善举永存

成功的真正意义除了为挚爱亲人妥善安排财富传承,同时通过支持一个与您心灵相近的公益事业,留下一份充满爱与意义的慷慨遗产。

您可以通过「尊尚盈家II」指定一个获承认和认可的慈善机构,当身故保险赔偿应作出支付时,本公司将额外支付相当于已缴标准保费总额<sup>17</sup>的1% (高达100,000美元／650,000人民币／800,000港元)作为慈善捐赠利益<sup>20</sup>,在守护挚亲的同时也能让您的爱心延续后世。

## 简便申请流程 无需提供健康信息

当「尊尚盈家II」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的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低于或相当于1千万美元／6千5百万人民币／8千万港元,并且被保人的缮发年龄为70岁或以下,便无需进行健康状况核保<sup>21</sup>,轻松无忧投保「尊尚盈家II」!

## 「尊尚盈家II」高效应用 为企业实现多重目标<sup>22</sup>

「尊尚盈家II」不只是成功人士可靠的选择，也是企业的最强后盾。企业客户可为雇员投保「尊尚盈家II」，作为人才留任的政策向员工提供福利。此外，计划也可作为公司财务策划的一部分，指定关键雇员为保单被保人，有助提升企业财务稳健性，为不可预知的未来做好准备并促进业务增长。

面对人事变动情况，企业可选择行使更换被保人的选择权<sup>11</sup>，指定另一位雇员或行政人员作为新的被保人，保单将持续生效而保单价值也不受影响，保障企业的未来，成为雇主可靠信心的选择。

# 「尊尚盈家II」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	一笔过缴付保费
保险保障期	直至138岁 <sup>12</sup>
缮发年龄	10天 <sup>#</sup> - 80岁 <small># 如果被保人出生地为香港或澳门, 缉发年龄方为10天起, 否则从14天起</small>
最低名义金额 <sup>23</sup> ／ 一笔过缴付保费	150,000美元／975,000人民币／1,200,000港元
保证现金价值 <sup>2</sup>	在保单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支付
非保证终期红利	从第3个保单周年日开始, 非保证终期红利有可能在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或被保人身故时支付
终期红利锁定 选择权 <sup>3</sup>	<p>在保单有效期间内, 从第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 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30天内, 您可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sup>3</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之前,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最高锁定率为最新终期红利价值的10%; 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 每个保单年度内的最高锁定率为最新终期红利价值的70%</li> <li>／ 当您的申请获本公司批准后, 锁定金额<sup>4</sup>将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sup>5</sup></li> <li>／ 本公司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派发利息</li> <li>／ 一旦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sup>3</sup>后, 截至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和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后保单年度宣派的终期红利应因此而相应地减少, 而名义金额<sup>23</sup>会维持不变</li> <li>／ 提取部分或全部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sup>24</sup>而无需保单退保</li> </ul>
退保发还金额／ 期满利益	<p>保证现金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li> <li>⊕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 (如有)</li> <li>⊖ 任何欠款 (如适用)</li> </ul>

# 「尊尚盈家II」信息一览表(续)

## 人寿保障

**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以下的较高者：**

- ①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sup>17</sup>的100%，额外再加已缴标准保费总额<sup>17</sup>的5%  
(如果被保人在(a) 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和(b) 最初被保人<sup>8</sup>为70岁或  
以下时身故<sup>18</sup>)；
- 和
- ② 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
- + 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有)
- +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 (如有)
- 任何欠款 (如适用)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您可为每位受益人选择不同的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选项如下：

1. 一笔过给付  
身故赔偿将以一笔过支付
2. 分期给付  
身故赔偿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
3. 混合给付 (先行一笔过给付)  
您所指定某个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将先行一笔过支付，而余额将会按本公司  
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
4. 混合给付 (先行分期给付)  
您所指定某个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将先行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  
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而余额将会以一笔过支付

**延后身故保险赔偿支付<sup>19</sup>**

您可以设定延迟开始身故保险赔偿支付给受益人长达30年

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完全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

保单核保	被保人的 缴发年龄	「尊尚盈家II」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的基本计划 的保费总额	健康状况核保 <sup>21</sup>
	70岁或 以下	$\leq 1\text{千万美元}/6\text{千5百万人民币}/8\text{千万港元}$ $> 1\text{千万美元}/6\text{千5百万人民币}/8\text{千万港元} \text{ 和 } \leq 2\text{千万美元}/1\text{亿3千万人民币}/1\text{亿6千万港元}$	没有 回答一条简单的 健康问题
保单贷款 <sup>25</sup>	71至80岁	$\leq 5\text{百万美元}/3\text{千2百50万人民币}/4\text{千万港元}$ $> 5\text{百万美元}/3\text{千2百50万人民币}/4\text{千万港元} \text{ 和 } \leq 2\text{千万美元}/1\text{亿3千万人民币}/1\text{亿6千万港元}$	没有 回答一条简单的 健康问题
如果您急需现金周转，您可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申请从保证现金价值 <sup>2</sup> 作出保单 贷款 <sup>25</sup> ，但须获本公司批准			

# 重要信息

##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保费，但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您未曾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

### 适用于香港签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征费将获得退回。

### 适用于澳门签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冷静期为紧接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会按保单货币退回给您。

## 非保证利益

###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包括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赔偿；及
- (b) 非保证终期红利和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利息(「终期红利和利息」)，为您同时提供寿险保障和储蓄增长潜力。

###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

您的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和其他保单持有人余下的保费将汇集成为一个分红基金，并将由我们内部进行投资和管理。在赚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我们会从分红基金中扣减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费用、提取金额和利润分享，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之终期红利和利息金额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此计划的投资、索偿、保单续保率、开支和保单选项的使用所带来之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资产份额。为使我们与您的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将95%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给您，余下的5%则归属于我们。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一般来说，如果您的保单在较早的保单年度终止，您可获取的终期红利会较少。

###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

就「尊尚盈家II」相关的保单而言，在厘定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因素的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而这些因素可能会对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有显著影响。

#### •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违约风险、价格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 • 索偿

这包括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和其他保险利益的成本。

#### • 保单续保率

这包括保单退保、部分退保和保单失效。

#### • 开支

开支包括直接与保单相关的开支(例如分销成本和税项)和间接由产品组别分担的开支(例如办公室租金)。

#### • 保单选项的使用

这包括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的使用情况。

当厘定终期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之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摊分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终期红利和利息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厘定将会宣派的终期红利和利息。

# 重要信息 (续)

## 投资目标和策略

###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纪律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我们谨慎和经常监察市场状况，并在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借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分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投资策略可能因应各个计划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并视乎其保证利益水平和所需的回报稳定性而定。就特定计划而言，我们采用灵活的策略，以较广泛的资产分配范围管理投资。参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基金的盈余。一般而言，保证利益较高的计划会把较大部分的投资，投资于较稳定的资产（例如债券），而保证利益较低的计划分配于其他资产（例如股票）的比重一般较高。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在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总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非保证终期红利。我们也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我们主要投资于以美元计值的固定收益资产，在以非美元计值的固定收益资产可用且可接受的情况下，也可能投资于该类资产。我们会利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如有）以尽力配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值货币与保单货币。就增长资产而言，我们将投资于环球市场并相对注重亚太地区。增长资产投资的地理区域独立于保单货币。增长资产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 重要信息 (续)

## 资产分配

现时不同部分的资产份额的目标资产分配如下：

- (a) 资产份额(不包括终期红利锁定户口部分)

资产类别 <sup>^</sup>	分配*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30% - 85%
增长资产	15% - 70%

- (b)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资产份额

资产类别 <sup>#</sup>	分配*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100%

<sup>^</sup>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i)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iii)高收益债券、和(iv)发达市场政府债券。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a)上市股票和(b)私募股权，并可能包括(c)房地产、(d)对冲基金和(e)私人信贷基金。

<sup>#</sup>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i)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和(ii)发达市场政府债券。

\*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因应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也可能接受实际的资产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目标资产分配。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内有关的「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及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内的信息。

## 保单货币

如果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或会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比现在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 终止

受限于保单的弹性延续选项条款，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当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
- (b) 当被保人身故时；
- (c) 于保单期满日(即在最新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d) 当依据保单的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
- (e) 当欠款等于或超过(i)保证现金价值及(ii)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之总金额时；或
- (f) 当全额指定提款(即总现金价值的100%)的申请根据爱关怀选项条款予以批准时。

# 重要信息 (续)

## 自杀除外

若被保人于(i)保单日期；(ii)根据保单的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条款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期；及(iii)根据保单的弹性延续选项条款下取代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包括其利息)。将退还的保费金额是由保单日期起开始计算。

任何欠款、先前从保单的提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的款额)及本公司就保单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从身故赔偿中扣除。

##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 第三者权利

###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查明美国身份，(ii)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和香港／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备注

- 此信息是指有多名提取收款人的定期提取服务。此声明只适用于香港市场并根据保险业监管局在香港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中之长期保险业务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定期提取安排进行比较, 截至2024年12月。
- 用于计算现金价值的相关现金价值率由本公司保证。如果名义金额有任何改变, 相关的现金价值将相应地被调整。
- 在一个保单年度内只可以提出一次申请。在每个保单年度内, 您可申请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率, 如果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之前, 不得高于终期红利的最新价值的10%; 而如果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 则不得高于终期红利的最新价值的70%, 但(i)本公司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更改每年最高锁定率; 以及(ii)您申请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金额不得少于本公司以酌情权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现时为100美元/650人民币/800港元)。
- 如果您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金额将按截至本公司批准申请当日的终期红利的价值而厘定。该金额可能会与您提交申请时所得悉的终期红利之价值的金额有所分别。
- 如果在保单下有任何欠款, 本公司可按酌情权把锁定金额用作偿还该欠款并且以相当于锁定金额的金额为上限, 并在锁定金额余额(如有)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前进行。
- 财富管家服务是本公司提供的行政服务安排, 并不属于「尊尚盈家II」的产品特点。服务的任何申请均受限于本公司不时的行政规则。您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定期提取选项:

定期提取选项	最早生效日期	收款人
1. 先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中提取, 再通过减少名义金额从而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	第3个保单周年日	您可最多指定3名收款人^, 按您指定的比例收取所选的提取选项下的提取款额
2. 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中提取	第5个保单周年日	
3. 先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中提取, 余下金额将以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作提取	第5个保单周年日	

\* 由于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不适用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之前, 在该日之前, 提取将以减少名义金额的方式进行。

# 为免存疑, 如果已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保单持有人不可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再次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 财富管家服务适用于公司持有的保单, 但提取款额只能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如果财富管家服务的申请已获得本公司批准, 定期提取将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次提取均受限于特定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提取金额和最低名义金额的要求。

如果您在较早的保单年度行使财富管家服务, 提取款额连同保单中剩余的保单价值可能会大幅低于已缴保费总额。有关财富管家服务的终止条件和其他详情,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 当您申请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时, 您必须指明您希望转移至已分出保单的总现金价值的百分比(「分出百分比」)。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的申请须受限于本公司以其绝对酌情权予以批准, 并必须符合特定条件, 包括以下关键要求:(i)在紧接转移后, 已分出保单的名义金额和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余额必须不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相关最低金额; 和(ii)本公司予以批准您的申请时, 现有保单的所有保费须已全数缴付, 并且现有保单并未有欠款。

如果本公司批准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的申请, (i)现有保单的名义金额将根据分出百分比减少, 而总现金价值、须支付的保险赔偿/利益和应付保费(如适用)也将相应减少; (ii)已分出保单的保单初始日期和保单货币将与现有保单相同; 以及(iii)相当于总现金价值乘以分出百分比的金额将被转移至已分出保单。有关灵活分配保单选项的详情, 请参阅保单合约。

- 「最初被保人」指在保单开始生效时姓名列在保单说明书上的被保人, 而就已分出保单而言, 「最初被保人」则指在先前保单(以发出日期最早的保单为准)开始生效时姓名列于保单说明书上的被保人。先前保单是指(i)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时, 已分出保单是从其分出的保单; 以及(ii)该保单的任何先前保单(如适用)。

9. 申请传承守护选项时，保单持有人需作出以下选择\*：

(a) 指定选项(A) — 即时；或

指定选项(B) — 指定年龄\*；以指定后备持有人；以及

(b) 继承事件选项(1) — 身故：保单持有人的身故应构成继承事件；或

继承事件选项(2) — 身故／无行为能力：以下任何一项发生于保单持有人的事件均构成继承事件：

(i) 身故；(ii)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事件；或 (iii) 身体上无行为能力事件。

所有申请必须符合特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要求：

(a) 后备持有人在指定时的年龄(指定选项A)／后备持有人的指定年龄(指定选项B)\*必须为18岁或以上；

(b) 后备持有人与保单持有人的关系属本公司不时允许的；

(c) 如果保单持有人是被保人，保单持有人只可在同时指定后备被保人的情况下，才可申请指定后备持有人。

后备持有人与保单持有人和后备被保人的关系属本公司不时允许的；以及

(d) 该保单并非以信托形式持有\*。

如果保单持有人选择指定选项(B) — 指定年龄\*，则申请也必须符合以下关键要求：

(a) 同时指定一名年满21岁或以上且与保单持有人拥有由本公司不时允许的关系的暂托人；以及

(b) 后备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我们酌情考虑并同意的人士必须在指定的同时被提名为受益人，只要后备持有人的指定依然有效，则不得更改或撤销该提名。

后备持有人和暂托人\*(如适用)的指定将会在保单合约中指定的事件发生时被自动撤销。

如继承事件在期满日前发生，将根据所选的指定选项并因应不同的情况得出以下结果：

#### **指定选项(A) — 即时**

情况	结果
继承事件在期满日前发生	后备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指定选项(B) — 指定年龄(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情况	结果
继承事件在期满日前发生，以及	后备持有人将直接取代保单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a) 在继承事件发生时，后备持有人已年满指定年龄	暂托人应先接替保单并具有授予的保单权利，而后备持有人应在已年满指定年龄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b) 在继承事件发生时，后备持有人未年满指定年龄	后备持有人(18岁或以上)或后备持有人(18岁以下)的法定代表人有权接替保单持有权，即使后备持有人尚未满指定年龄
(c) 如果在继承事件发生后和后备持有人在接替持有权之前， <b>暂托人</b> 身故、拒绝或无能力接替／持有保单、或没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接替保单持有权的申请、或本公司不批准由暂托人取代保单持有人	该指定将会失效，保单持有权应归于原保单持有人或其遗产，遗产管理人应根据原保单持有人的遗嘱、适用的无遗嘱继承法和本公司的行政规则管理保单
(d) 如果 <b>后备持有人</b> 在其或其法定代表人接替保单持有权前身故、或后备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无能力接替保单持有权、或 <b>后备持有人</b> 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提出变换保单持有权的申请、或本公司不批准后备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接替保单持有权	

申请变换保单持有权须符合特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收到适当的妥善证据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指引以及本公司不时的现行规定。

本公司拥有全权和绝对酌情权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由后备持有人或暂托人\*(视情况而定)接替持有权：

情况	结果
(a) 如果本公司批准由 <b>后备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接替保单持有权(视情况而定)	后备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视情况而定)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应当承担保单下的所有义务，以及有权行使保单持有人的所有权利
(b) 如果本公司批准由 <b>暂托人*</b> 取代原保单持有人	<p>暂托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应当承担保单持有人的所有义务，以及有权行使授予的保单权利包括(1)申请和收取提款的权利，但受限于保单持有人在继承事件前已选的提款选项和事前指定的每年最高提款金额(以总现金价值的某个百分比表示)、以及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提款金额和最低名义金额的要求，以及(2)本公司为必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继续管理保单而不时厘定的任何保单行政权利</p> <p>为免存疑，暂托人将无权行使任何可能导致以下情况的保单权利：(i)变更保单涉及的任何人士；(ii)行使任何保单选项或更改任何已选的保单选项；(iii)更改保单价值(属于所授予的保单权利范围内的除外)；或(iv)申请保单贷款、退保或将保单转让作为抵押</p> <p>当保单持有权由暂托人持有时，如果保单因被保人身故以外的原因终止，后备持有人(18岁或以上)或后备持有人(18岁以下)的法定代表人应有权领取在终止时保单下应作出支付的任何所得款项</p>

有关传承守护选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 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10.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指有关的人(a)精神紊乱或(b)弱智的情况。有关此术语的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中「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事件」的定义。身体上无行为能力指保单持有人不能独立生活并以永久不能完成最少3项日常生活活动作为证明。有关「不能独立生活」和「日常生活活动」的定义和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且上述情况必须由注册医生证实。
11. 更换被保人的选择权可无限次行使，但必须符合特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被保人于更换被保人生效日时必须为70岁或以下。如果保单由个人持有，新被保人必须为(a)保单持有人本人；(b)保单持有人的配偶；(c)18岁以下的子女；或(d)18岁以下的晚辈家庭成员(例如孙子女、外孙子女或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于香港缮发的保单，须受限于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托保单形式)。如果保单由公司持有，新被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的雇员或行政人员或与保单持有人的关系属本公司不时同意的。如果保单于香港缮发并以信托形式持有，受托人和以信托形式持有实益权益的人士(如果年龄为18岁以下，则由其父母／监护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也必须书面同意更换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申请更换被保人须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指引、本公司不时的现行规定以及其全权和绝对酌情权予以批准。除另有规定外，更换被保人将不会影响您的保单条款和条件，除(i)保单的不可争议条款和自杀除外条款的适用期间将自动更换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计算；以及(ii)期满日将更改至新被保人的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有关更换被保人的选择权的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12. 「138岁」指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13. 指定后备被保人可无限次行使,但必须符合特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在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当日,后备被保人的年龄必须为138岁以下。

**由个人持有的保单:**

**如果保单持有人不是被保人,**后备被保人必须为(i)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a)配偶或(b)18岁以下的子女;或(ii)任何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系的其他人士(由本公司不时同意)。

**如果保单持有人是被保人,**保单持有人在指定后备持有人时必须同时申请指定一名后备被保人,后备被保人必须为(i)为后备持有人或后备持有人的(a)配偶;或(b)18岁以下的子女;或(ii)任何与后备持有人有关系的其他人士(由本公司不时同意)。

受限于传承守护选项中指定选项(B) – 指定年龄\*对指定受益人的要求下,当保单持有人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时,其也必须指定自己(如果保单持有人和被保人不是同一人)／后备持有人(如果保单持有人和被保人是同一人)或任何其他以我们的酌情权考虑并同意的人士成为受益人。只要指定的后备被保人依然有效,在指定后备被保人生效日期当日的受益人不得更改或撤销。

**由公司持有的保单:**

指定后备被保人仅适用于为公司财务策划所申请的保单,并不适用于人才留任的保单。后备被保人必须是保单持有人的雇员或行政人员,或本公司不时同意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系的人士,而且申请须符合本公司不时就公司持有的保单所厘定的相关行政规则。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后备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后备被保人的指定将会在保单合约中指定的事件发生时被自动撤销。有关弹性延续选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 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14. 在基本计划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人在期满日前身故,除由暂托人\*持有的保单外,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可申请领取恩恤保险赔偿,并由后备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成为被保人以继续保单。如果被保人身故时保单由暂托人\*所持有,申请将于我们收到被保人身故通知时而被视为已作出。

取代被保人的申请须符合特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收到适当的妥善证据,后备被保人与保单持有人或后备持有人(视情况而定)于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时的关系属本公司不时允许的和符合本公司不时的现行行政规定。

取代被保人将不会影响您的保单的条款和条件,除(i)保单的不可争议条款和自杀除外条款的适用期间将自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计算;以及(ii)期满日将更改至成为被保人的后备被保人的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有关弹性延续选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请同时参阅备注15以了解有关支付恩恤保险赔偿的影响。

\* 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15. 恩恤保险赔偿是在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时,由保单持有人所指定的保险赔偿,并且在被保人在期满日前身故的情况下,须应付予受益人。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如有)、保单须支付的保险利益／赔偿和应付保费将会因应恩恤保险赔偿的支付而相应地被减少。

16. 委任指定执行人须符合特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申请委任指定执行人当日,指定执行人必须已年满18岁和与保单持有人的关系属本公司不时允许的。如果保单于香港缮发和以信托形式持有,受托人和以信托形式持有实益权益的人士(如果年龄为18岁以下,则由其父母／监护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也必须书面同意指定执行人的委任。

当传承守护选项中选择继承事件选项(2)身故／无行为能力,委任指定执行人不能同时与后备持有人的指定并存。任何指定执行人的委任,将会在保单合约中指定的事件发生时被自动撤销。

提款申请需符合本公司不时规定的最低提款金额和最低名义金额的要求。如果指定提款金额为总现金价值的100%,应付的所得款项应相当于退保价值,保单将由批准此提款申请当日起终止。指定执行人必须将指定提款的所得款项仅用于保单持有人的赡养、福利和照顾上。指定提款申请受限于本公司收到适当的妥善证据和符合本公司不时的现行规定。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17.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为从保单日期计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和已付的保费总额，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规定所引起的额外保费。如果在名义金额有变的情况下，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相应地被调整。
18. 如果被保人的身故发生在(a)首3个保单年度内；或(b)最初被保人为70岁以后(最初被保人年龄是指由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当日为止计算，并假设最初被保人在被保人的身故日当日依然在生，无论最初被保人是否早于被保人身故)，额外5%的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并不适用。
19. 您可为每名受益人指定身故保险赔偿支付起始年龄，但该起始年龄不得超过相关受益人在指定日期时的年龄多于30岁。
20. 慈善捐赠利益只会在身故保险赔偿应作出支付时和于保单持有人在被保人在生期间已指定认可慈善机构的情况下，才获支付。认可慈善机构指本公司以全权酌情认为属国际或本地获承认和认可的慈善机构。被保人在生期间，您可随时向我们提交书面申请更改该认可慈善机构。
21. 如果被保人的续发年龄为71至80岁；以及当「尊尚盈家II」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的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低于或相当于5百万美元／3千2百50万人民币／4千万港元，则无需健康状况核保。AXA安盛保留接受任何无需健康状况核保的「尊尚盈家II」申请的最终权利。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i)所有「尊尚盈家II」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申请；以及(ii)所有现有「尊尚盈家II」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不论保单的保费缴清与否)，都将包括在保费总额的计算内。
22. 以下选项不适用于由公司持有的保单：传承守护选项、爱关怀选项、弹性延续选项(不适用于作为人才留任的保单)。如果公司保单持有人选择财富管家服务，则定期提取款项只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如果公司申请「尊尚盈家II」为(i)人才留任，受益人通常会为相关员工的家人、或(ii)公司财务策划，则公司必须指定其本身为受益人。AXA安盛保留批准任何公司保单申请的最终权利。
23. 名义金额用于计算此计划的保费和相关保单价值，并不相当于被保人的身故保险赔偿，及只是决定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的其中一个因素。
24. 如果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的金额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则该提取将不获允许。
25. 申请保单贷款须受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高金额和经本公司批核。保单贷款将被收取利息，本公司有酌情权不时厘定或调整利率。任何未清偿的保单贷款和利息将从保单须支付的任何保险赔偿和利益中扣除。

注：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

- 提及的「被保人」一词指「最新被保人」；
- 提及的年龄均指最初／最新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视乎情况而定)。

「尊尚盈家II」寿险计划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 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 关于AXA安盛

AXA安盛为AXA安盛集团之成员。AXA安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保险公司，业务遍布51个市场，服务全球9,400万名客户，并以「致力守护，推动未来」为宗旨。

作为一家在香港拥有最多元化业务的保险公司，我们提供人寿、健康及一般保险的全面保障及服务，并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险服务供应商及主要的健康和雇员福利保障供应商。我们的目标不单只为客户综合保障，更希望能够成为个人、企业及社区的全方位伙伴。我们的核心服务承诺是透过积极聆听客户需求、投资及发展科技和数码转型，不断创新产品及服务和丰富客户体验。

AXA安盛致力承担社会责任，以推动各界应对气候变化、为社区创造共同价值为重要使命。我们非常荣幸成为首家关注大众心理健康的保险公司，我们透过提供不同产品、服务，并进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众对心灵健康的关注。我们的整体可持续发展策略建基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的建议，以气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重点。我们承诺将环境、社会和管治元素融入我们的业务，务求在投资者、保险供应商、国际模范企业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贡献，构建可持续未来。



安盛

「尊尚盈家II」寿险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了解「尊尚盈家II」详情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您的宝贵意见能让我们日后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电邮：[feedback@axa.com.hk](mailto:feedback@axa.com.hk)

邮寄：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38号安盛汇5楼

电邮：[ma.enquiry@axa.com.mo](mailto:ma.enquiry@axa.com.mo)

邮寄：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

如果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